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暨洗錢防制政策

壹、引述暨適用範圍

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以及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深信廉潔誠信的企業文化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為樹立正直誠信的企業文化，建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特訂定本政策，正式聲明本公司恪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指導原則，同意遵守營業行為所在地之反貪腐相關法律、命令及其他商業行為程序，對於貪腐的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並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貪腐行為。

鑒於國際對洗錢防制日益重視，為預防洗錢、逃稅及違反制裁之風險，善盡國際社會公民責任，防範可能對社會民生造成危害之行為，本公司將恪守洗錢防制相關法律、命令，對於洗錢犯罪採取零容忍原則，展現本公司防制洗錢犯罪之決心。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

貳、定義

一、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二、本政策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期約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本政策所稱洗錢，係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二條定義之以下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本政策所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參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範。

參、政策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恪遵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範，並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違反貪腐與反洗錢目的：

一、反貪腐

-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禁止利益衝突：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二、洗錢防制

本公司禁止並打擊洗錢、逃稅、違反制裁及其他犯罪活動，配合往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提供身分審查所需相關文件，承諾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均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並積極提升利害關係人洗錢防制之意識。

三、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經銷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肆、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強化遵守本反貪腐暨洗錢防制政策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伍、通報與處理

任何人皆得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疑似違反本政策或相關規範之行為，或依本公司《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進行舉報。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將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違反本政策聲明者將接受嚴厲之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委任契約或勞動契約，及負擔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受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陸、發行

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訂定暨修訂日期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